

檔 號：K1020206
保存年限：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黃彥儒
電話：23517588#461
電子信箱：yenjuhuang@ft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公綜字第102116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PDF) (1160475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鼓勵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有關公平交易法之學術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本會特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貴屬研究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人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本（102）年9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本會將發給獎助金。
- 二、檢附「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乙份。相關訊息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目錄之「為民服務窗口」點選「獎助研究生」進行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大學、大同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102708/16
09:04:02



裝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代
行
爲

教授兼
研發
林佑昇

專員王淑娟
102.5.27

訂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教授兼
研發
林佑昇



線

2/12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

要點

89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公綜字第1011160204G號函分行，
溯及自101.2.6生效

102年3月29日修正通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名額、申請資格及獎額標準如次：

名額		申請資格	獎額標準	備註
博士班	每年上限二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	
碩士班	每年上限八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叁仟元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乙份。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乙份。
- (三) 切結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 (四) 論文三冊。
- (五) 改寫之博、碩士論文（三萬字以下，格式如附件二）三份，中、英文摘要（各一千字左右）三份，及其電子檔。

四、審查方式：

由本會委員及各處處長組成審核小組，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核各校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核小組召集人得指定小組成員負責論文審查事宜。

- 五、本會同仁如具備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惟申請者之指導教授若為本會委員，則於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時應予迴避審查。
- 六、本項獎助金於論文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凡接受本會獎助者，須致送本會論文五冊，並須於論文上註明接受本會之獎助。至於未獲本會獎助者，其論文一冊留存本會，另二冊則予以退還。
- 七、本會鼓勵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多加引用「公平交易季刊」相關論述。獲本獎助之論文，本會得經評審後轉載於「公平交易季刊」，不另支付稿酬。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 請 人 資 料				請貼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相片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絡人姓名					
申 請 獎 助 論 文 資 料					
學校及所別		大學		所博(碩)士班	
論 文 題 目			撰 寫 字 數		
指 導 教 授			通 過 論 文 口 試 日 期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如有,請列其名稱					
指 導 教 授 及 所 屬 系 所 簽 章				申 請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助金，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均係屬實，絕無增刪塗改冒借及支領其他獎學金之情事。如有違誤，願無條件繳還所領獎助金，又如有損害他人權利情事者，願負賠償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季刊」規格說明

98年7月7日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公綜字第1011160204號函分行，溯及自101年2月6日生效

一、論文內容及基本格式，依序如下（英文論文請將其首頁及末頁內容反置）：

(一) 首頁：

1. 中文論文題目。

2. 中文作者姓名：

(1) 請於作者姓名右上方附註「*」，並於同頁下方附註說明作者現任職務（包括服務機構、子機構完整名稱）及該論文撰寫之說明（例如：感謝詞、作者連絡方式等）。

(2) 2位以上作者時，請依序為由上至下之層次排列，「*」置於第一位作者姓名右上方，作者間之附註說明以「、」區隔。舉例如下：

【例】：

【 論 文 題 目 】

范建得*

莊春發

*范建得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莊春發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教授。

3. 中文論文摘要（以不超過500字為原則）。

4. 中文關鍵詞（至少5個）。

(二) 正文。

(三) 附錄。

(四) 參考文獻。

(五) 末頁：

1. 英文論文題目

2. 英文作者姓名：

作者現任職務註記方式同中文作者姓名。2位以上作者時，作者間之附註說明以「；」區隔，其他同中文作者規定。舉例如下：

【例】：

【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

Fan, Chien-Te*

Chuang, Chuen-Fa

* Fan, Chien-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huang, Chuen-Fa,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3. 英文論文摘要 (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4. 英文關鍵詞 (至少 5 個)。

二、正文格式

(一) 字型：中文一律為「細明體」，英文一律「Times New Roman」。

(二) 字型大小：

1. 首頁論文題目為 20 號字。

2. 作者姓名：11.5 號字

3. 摘要標題：16 號字

4. 第一層分段標題為 16 號字。

5. 第二層分段標題為 14 號字。

6. 第三層分段標題為 12 號字。

7. 其他各層分段標題及內文 (含摘要內文) 均為 10.5 號字。

8. 附註內容為 9 號字。

9. 末頁英文摘要標題、作者姓名及內文一律使用 10.5 號字，其中論文題目字體加粗。

(三) 行距：固定行高 18pt。

(四) 段落標明方式：

1. 中文論文：

一、XXXXXXXX (置中)
(一)XXXXXXXX (頂格)
1. XXXXXXXX (頂格)
(1) XXXXXXXX (頂格)
a.....(頂格)
(a).....(頂格)
二、XXXXXXXXXXXX(置中)
三、XXXXXXXXXXXX(置中)

2. 英文論文：

1. XXXXXX (置中)
1.1 XXXXXXXX (頂格)
1.1.1 XXXXXXXX (頂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 (置中)
3. XXXXXX (置中)

三、附註



8/10

(一) 本季刊論文採同頁註 (footnote) 形式，註釋置於該頁下方。註釋編號使用阿拉伯數字 (不加括號)，標註於相關文字之右上方，標點符號之前。

(二) 引用中外文書籍、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網頁資訊或報章雜誌等文獻時，請依序載記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處 (期刊名稱及卷、期數)、版次、頁碼、年代等資訊，其中「年代」統一以“西元年代”加括號 () 方式置於句末，並依以下格式處理：

1. 中、日文獻部分：

(1) 文章以「」標示。

(2) 書名、期刊名及學位論文以劃底線「 」標明。

(3) 頁數前不加「頁」等文字

(4) 以全形「，」區隔各項資訊

(5) 以「。」表示結束。

舉例如下：

【專書】：劉孔中，公平交易法，2版，45-88，元照出版公司 (2003)。

【譯著】：周添城譯，Richard Caves著，美國產業之結構、行為、績效，124-125，台北，正中書局 (1992)。

【學位論文】：劉華美，聯合行為例外範圍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4)。

【期刊論文】：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發展」，公平交易季刊，第10卷第2期，87-101 (2002)。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48號。

【法律條文】：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

【行政函示】：公平會 (89) 公參字第89075481001號函 (2000)。

【法律判決】：行政法院83年判字第56號，行政法裁判要旨彙編，第14輯，966 (1994)。

【法院決議】：85年度第12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第X卷第X期 (1996)。

【網頁資訊】：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09/5/13。

【報紙】：自由時報，「創建自由與公平之經濟秩序」，A4版 (2009/5/13)。

2. 英文文獻部分：

(1) 作者姓名之表示方式，請將 First Name 置於前，Last Name 置於後。

(2) 文章以「 ” 」標示

(3) 書名、期刊名及學位論文請以「斜體字」加底線「 」標明

(4) 以英文「，」區隔各項資訊

(5) 不使用 Vol. No. pp. 等文字表示卷、期、頁

(6) 以英文「.」表示結束。

舉例如下：

【Book】：William M. Landes & 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ort Law*, 2nd ed. (1987).

【Dissertation】：Stephens, P., *Small Business and High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ractic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2001).

【Article in Periodical】：Dennis W. Carlton, “The Rigidity of Prices,” *76 Am. Econ. Rev.*, 637-658 (1986).

【Statutes】：Fair Trade Act, 6, 5 (1992).

【Web Pages】：Giancarlo Spagnolo, “Leniency programs, mergers, and collusion,” <http://www.kkv.se/forskare-student/pdf/proj168-2000.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09/5/13.

3. 其他各國文獻引註格式依各該國習慣。

四、參考文獻

(一) 應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即僅有在正文中引用過的論文或書籍才能列入「參考文獻」之中。

(二) 不加編號。

(三) 記載次序：

1. 分中文與外文兩大部分，中文在前，外文在後。
2. 外文部分請依英文、德文、法文、日文等次序呈列。
3. 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依年代先後順序載列。
4. 中、日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數遞增排序，其他外文依作者姓名第一個字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四) 文獻載記格式：

1. 年份一律使用「西元年代」，並以加括號 () 置於句末。
2. 除日文以外之外文文獻作者姓名表示方式：
 - (1) 附註方面：將 First name 置於前，Last name 置於後。
 - (2) 參考文獻方面：將 Last name 置於前，First name 置於後。
3. 書籍、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等文獻應記載資料及格式與註解之引註規定相同。

五、數字表達方式

(一) 年月日、具一般數字意義、統計意義及引述法規內容者，以阿拉伯數字表達。舉例如下：

1. 年月日 (例如：81年9月1日、81年第1季)。
2. 一般數字意義 (例如：2萬元、7.36公頃)。
3. 統計數據 (80%、6億3,944萬2,789元)。
4. 數字每3位加「,」區分 (例如：1,234)。



5. 小數點原則上保留 2 位(例如：7.76%)。
 6. 引述法規內容 (依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
- (二) 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及慣用語以中文數字表達。舉例如下：
1. 描述性用語 (例如：再一次、前一年、四大施政主軸)。
 2. 專有名詞 (例如：三國演義、五南書局)。
 3. 慣用語 (例如星期一、三讀、約三、四天)。

六、圖表編排方式

(一) 圖表宜置於正文內。

(二) 表格部分：

1. 名稱置於表格上方置中處。
2. 左右不加邊線。
3. 序號編列方式，中文論文之表格序號為「表 1」、「表 2」…等。英文論文表格序號為「Table 1」、「Table 2」等。
4. 表格上的單位若一致，請將單位置於表格右上方，若不一致請直接置於表格適當處。
5. 表格與圖形之「資料來源」請完整標示於表格、圖形之左下方，資料來源若有兩個以上，請依序標明 1., 2., 3…，並依中外文引註格式標示相關資訊。
6. 時間序列表格，請由上往下，或由左往右編排；若只有兩年資料，請將最近年別置於左邊。舉例如下：
 - (1) 橫式時間序列：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 (2) 兩年資料：1998 1997
 - (3) 直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7. 表中各欄若出現與上年比較方面的標題時，請統一以「較上年增減 (%)」表示，如有季或月比較時，請以「較上年同期增減 (%)」表示。

(三) 圖示部分：

1. 圖示的名稱置於圖下方置中處。
2. 圖表序號編列方式，中文論文之圖示序號為「圖 1」、「圖 2」…等。英文論文之圖示序號為「Figure 1」、「Figure 2」…等。

七、附錄

(一) 中文論文之附錄序號編列方式，請以「附錄 1」、「附錄 2」…標示。

倘有附圖或附表，則分別以「附圖 1」、「附圖 2」…或「附表 1」、「附表 2」等方式記載。

- (二) 英文論文之附錄序號編列方式，請以「Appendix 1」、「Appendix 2」…標示。倘有附圖或附表，則分別以圖示序號為「Figure A1」、「Figure A2」等，表格序號為「Table A1」、「Table A2」等。

八、本季刊投稿稿件撰文用Word格式電子檔如附件。



表 1 000000000000000000² 細明體、10.5 號、粗體

資料來源：00000000000000 細明體、9.5 號、標準

註：00000000000000 細明體、9.5 號、標準

² 圖表編排方式：細明體、9 號、標準

1. 名稱置於表格上方置中處。
2. 左右不加邊線。
3. 序號編列方式，中文論文之表格序號為「表 1」、「表 2」...等。英文論文表格序號為「Table 1」、「Table 2」等。
4. 表格上的單位若一致，請將單位置於表格右上方，若不一致請直接置於表格適當處。
5. 表格與圖形之「資料來源」請完整標示於表格、圖形之左下方，資料來源若有兩個以上，請依序標明 1,2,3....，並依中外文引註格式標示相關資訊。
6. 時間序列表格，請由上往下，或由左往右編排；若只有兩年資料，請將最近年別置於左邊。舉例如下：
 - (1) 橫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 (2) 兩年資料： 1998 1997
 - (3) 直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7. 表中各欄若出現與上年比較方面的標題時，請統一以「較上年增減 (%)」表示，如有季或月比較時，請以「較上年同期增減 (%)」表示。

附 錄 明細體、16 號字、粗體



附註規格說明:

1. 中文論文之附錄序號編列方式，請以「附錄 1」、「附錄 2」... 標示。倘有附圖或附表，則分別以「附圖 1」、「附圖 2」...或「附表 1」、「附表 2」等方式記載。
2. 英文論文之附錄序號編列方式，請以「Appendix 1」、「Appendix 2」...標示。倘有附圖或附表，則分別以圖示序號為「Figure A1」、「Figure A2」等，表格序號為「Table A1」、「Table A2」等。

參考文獻³ 明細體、16 號字、粗體

中文部分 明細體、12 號字、粗體

作者姓名，「文章篇名」，書／期刊／學位論文名，卷，期，頁碼，出版社（西元年代）。（明細體、10.5 號字、標準）

外文部分 （依英文、德文、法文、日文等次序呈列）明細體、12 號字、粗體

作者姓名，“論文篇名”，書／期刊／學位論文名，卷，期，頁碼，版次，出版社（西元年代）。（明細體、10.5 號字、標準）

³參考文獻部分之表示方式請詳參本季刊規格說明相關規定。

17/28

